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3月20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16.20元/股、最低价为16.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21,5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7,000股，

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0 元/股、最低价为 16.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21,5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